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3,854,28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4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854,28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广基

吴永和

孔徐生

张 雷

2021年6月25日